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82號

上　訴　人　建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志雄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如未依限補正，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2 項、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應在其等將附表所示地上物拆除及土地騰空遷出之前，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因不當得利部分依附於無權占用土地之訴，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部分於起訴時之價值計算，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802,699元【計算式：占用面積195.27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06,533 元＝20,802,699元】，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5,128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

編號	座落土地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B、C、D之位置